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川机管发〔2019〕66号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 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处置流程，确保资产处置安全环保、规范高效，现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并就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产处置服务平台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省级机关国有资产（不含车辆）处置除国家有明确规定或经我局审批同意采取特定资产

处置方式外，均应通过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处置。

## **二、关于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省级机关经审批后需处置的资产，统一交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对拟处置的资产鉴别分类后，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相关回收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资产采用公开方式进场交易（详见附件）。

涉及调拨、支持公益事业或扶持地方发展的捐赠资产暂不执行上述程序。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资产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置。

## **三、关于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按照《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管理。

## **四、其他事项**

省直各部门（单位）拟处置的资产应是实盘资产，申请处置的资产清单中所列资产名称、数量、型号、购置时间、原值（折旧）等应做到账实相符。如因拆卸、保管等因素造成不符的，或属盘盈资产，在报批时应作出说明。属资产损失的，按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资产处置批复文件是资产处置交易、回收处理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应向资产处置服务平台提供规范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不得使用内部签报或其他形式的文字材料替代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资产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资产处置交易凭证以及交接、回收凭证调整资产、财务账目。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

#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 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规范高效，根据《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机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资产处置服务平台），是指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建立的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统一处置的服务机构，负责处置省级机关国有资产。

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是指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除国家明确规定或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采取特定的处置方式外，均应通过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统一进行处置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

人民团体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第四条** 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与资产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和回收利用相结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共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授权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负责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资中心履行以下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职责：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资产处置服务工作流程及配套措施；
- （二）依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处置省级机关国有资产；
- （三）负责资产处置收益的收缴工作；
- （四）负责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七条** 统一处置原则。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统一处置，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处置。

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授权自行处置后向主管部门报备的资产处置，也应通过处置服务平台进行集中处置。

**第八条 分类处置原则。**国资中心区分拟处置资产性质，在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分类处置。需进行审计、评估的资产，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意见后进行处置。

**第九条 公开处置原则。**通过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进场交易，主动接受监督。

## **第四章 处置方式**

**第十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驻蓉省级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

**第十二条 省内驻蓉以外省级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经报批同意后，应在驻地就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也可在经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认可的场所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驻外省省级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经报批同意后，可按驻在地人民政府资产处置规定进行处置，或自行组织选择驻在地资产交易机构进行处置。

## 第五章 处置程序

### 第十四条 房地产处置程序：

（一）省级各单位对国有房地产拟公开转让、置换、移交、出租等处置事项，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作出立项批复；

（二）取得立项批复后，资产处置单位委托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评估中介机构，对拟处置房地产进行评估；

（三）资产处置单位提出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拟公开转让的房地产处置事项，经省政府批准后，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拍卖中介机构，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

拟置换、移交的房地产处置事项，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相关方签订协议，涉及的补偿货币资金由原产权单位扣除税费后归缴省本级财政。

### 第十五条 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的处置程序：

（一）省级各单位对拟公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作出立项批复；

（二）取得立项批复后，资产处置单位委托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评估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进行审

计和评估；

（三）审计评估后，资产处置单位提出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或报省政府审批；

（四）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省政府批准后，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拍卖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股权、债权及其他产权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

#### 第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处置程序：

（一）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资产处置单位将批准处置资产中涉及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及时运送至资产处置服务平台指定仓储点（涉及保密的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机构，将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移交并办理交接手续。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执行。

#### 第十七条 家具类资产处置程序：

（一）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资产处置单位应将批准处置资产中涉及的报废家具类资产集中统一存放；

（二）资产处置服务平台派员到资产处置单位集中存放地现场清点，双方确认签字后将其封存。在资产处置前，拟处置资产的管护工作由资产处置单位负责；

（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对拟处置的家具类资产在省政务服



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

（四）交易成功后，资产处置单位配合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和买受人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交易未成功的资产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出具未能成交证明，资产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资产处置程序：**

（一）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资产处置单位将批准处置资产中涉及的其他资产，原则上及时运送至资产处置服务平台指定的仓储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后，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选择拍卖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

## **第六章 收益归缴**

**第十九条** 房地产、股权、债权等资产处置，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归集收益后全额返还原产权单位，由原产权单位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上缴省本级财政。

**第二十条** 省级机关其他资产处置，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归集收益并扣缴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本级财政。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实行内部监督与财政、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定期抽查监督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资中心应当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单位、国资中心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合作、出租、出借、担保的；
-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的；
- （五）对资产处置收入不按规定上缴或使用的；

(六) 其他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评估价值超过 20 万元（含）的单项或多项资产处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派员监督或采取其他形式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此前有关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250份)

